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就此公佈，將委任黃德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茲提述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2,585,643股。劉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合共439,1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82,585,643股股份約23.33%，並須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443,387,405股。

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龐紅濤先生、許東昇先生及區瑞明女士(即執行董事)及馬希聖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將就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龐紅濤先生、許東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區瑞明女士及馬希聖先生分別擁有29,800,000股、38,000,000股、41,500,000股及9,870,000股股份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63,415,643股。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882,585,643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653,202,822 100%	0 0%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882,008,560 100%	0 0%
3.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加入第2項決議案下授予董事之授權。	882,008,560 100%	0 0%
4.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966,308,560 100%	0 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就此公佈，將委任黃德盛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德盛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7歲，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除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可享有經彼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定額酬金每月5,000港元。黃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之股東注意。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黃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許東昇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